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 年 5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387 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企業管理學系或國際企業學系或會計學系或財務金融學系惠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企業管理學系或國際企業學系或會計學系或財務金融學系惠予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校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專門課程之認定： 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課程	管理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研討、企業管理(一)(二)、企業管理概論、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3	依屬性4科選3科						擬認定__學分	
	經濟學(一)(二)		3								擬認定__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		3								擬認定__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擬認定__學分
選備	中級會計學(一)(二)		4	必選						擬認定__學分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 年 5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387 號函核定

課程	成本會計	管理會計、成本會計 (一)(二)、高等管理會計	3	必選						擬認定__學分
	商用套裝軟體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商業簡報製作、商業文書處理、Excel 軟體應用、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	3							擬認定__學分
	稅務法規(一)(二)	租稅規劃專題研討	3	必選						擬認定__學分
	專題研究(一)(二)		3							擬認定__學分
	統計學(一)(二)		3							擬認定__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告分析、財報分析專題、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企業預算與長期財務決策	2	必選						擬認定__學分
	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專題、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研討、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	2							擬認定__學分
	商事法	公司法	2							擬認定__學分
	民法	民法概要、民法概要(一)(二)	2							擬認定__學分
	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實務	金融市場、證券交易法規研討、證券市場、金融機構管理專題	2							擬認定__學分
	記帳士法規實務	會審法規、記帳士稅捐實務	2							擬認定__學分
	稅務會計(一)(二)		2							擬認定__學分
	企業倫理	專業倫理、企業倫理研究	2							擬認定__學分
	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師實務、公司治理專題研討	2							擬認定__學分
	審計學(一)(二)	高等審計學	3							擬認定__學分
	財務會計專題	高等財務會計	2							擬認定__學分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2							擬認定__學分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2. 持記帳士資格者可再抵免記帳相關法規 2 學分。
3.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28，含必備學分數 9 及選備學分數 19。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

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務請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
-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或國際企業學系或會計學系或財務金融學系制訂、審核。